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3-019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3 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聘任的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履行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内部审批程序。

鉴于合并后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综合实力强大，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且原中瑞岳华的人员和业务均转入该所，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